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市長惕之（下午 2 時至 2 時 40 分由吳副局長淑芳代理）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 1：本案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於後續個案服務中，持續評估提供心理支持及服務人員穩定度，並於工作報告中說明性別統計數據。
- 二、列管序號 4：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辦理情形中補充具體數據，並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生理用品需求提供具體協助方案。
- 三、列管序號 5：本案繼續列管，請原民局於性平專案小組中提案研商，並強化防災計畫中女性原住民角色與功能。
- 四、列管序號 2、3 及 6：解除列管。
- 五、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 一、有關本府 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二、針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規劃情形，請人事處分別評估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性騷擾防治處理人員及其主管的受訓需求，並據以規劃課程內容。
- 三、有關委員建議加強企業宣導及建置性騷擾案件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教育資源等，請人安組跨局處性平議題主責機關教育局，邀集相關局處研議納入跨局處計畫中，並將修正後計畫及內容提報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性別友善農政推動專題報告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搭配家政班 70 週年辦理家政班轉型相關事宜，請農業局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新北市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依計畫內容持續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第二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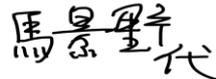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 年)(草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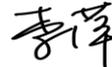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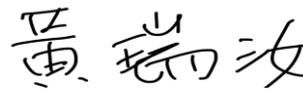
決議：

- 一、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詳如委員發言摘要附件 2)修正計畫內容，並請各局處重新檢視「各年度目標值及效益」，且目標設定應逐年有所精進，不宜四年皆維持同一目標，以利計畫成果呈現進展與增長趨勢。
- 二、各計畫內容及目標修正後，請各局處納入 115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視通過後，再送本會秘書單位彙整後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1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朱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朱愷之	主持人			2025-12-29 14:36:39
2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邱敬斌	出席者		請假	
3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12-29 13:59:06
4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李美珍	出席者			2025-12-29 13:56:24
5	勞工局-局本部	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代理人 (主任秘書)		2025-12-29 13:50:04
6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張嘉育	出席者	代理人 (主任秘書)		2025-12-29 13:53:29
7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方仰寧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12-29 13:54:39
8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12-29 13:43:25
9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李利貞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12-29 13:57:35
10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林正壹	出席者	代理人 (副處長)		2025-12-29 13:54:17
11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林耀長	出席者	代理人 (主任秘書)		2025-12-29 13:47:02
12	研考會-會本部	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代理人 (副主任委員)		2025-12-29 13:49:45
13	原民局-局本部	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出席者			2025-12-29 13:58:05
14	青年局-局本部	局長	邱兆梅	出席者	代理人 (主任秘書)		2025-12-29 13:49:57
15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執行長	性平委員	王兆慶	出席者		請假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性平委員	王珮玲	出席者		請假	
1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麗容	出席者			2025-12-29 14:16:19
18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性平委員	王如玄	出席者			2025-12-29 14:16:08

19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理事長	性平委員	李萍	出席者		2025-12-29 13:48:39
20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理事	余秀芷	出席者		2025-12-29 13:45:07
2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吳志光	出席者	請假	
22	律師	委員	林育苡	出席者		2025-12-29 14:28:10
23	台灣人權促進會	秘書長	施逸翔	出席者		2025-12-29 13:54:36
24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常務理事	許秀雯	出席者		2025-12-29 14:01:44
25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性平委員	郭玲惠	出席者		2025-12-29 14:02:10
26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性平委員	陳艾勳	出席者	請假	
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性平委員	黃瑞汝	出席者		2025-12-29 13:42:19
28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副教授	黃煥榮	出席者		2025-12-29 13:51:07
29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性平委員	顏玉如	出席者	請假	
30	勞工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余雅芳	出席者		2025-12-29 13:50:04
31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科員	林瑞娥	出席者	就業安全科 林瑞娥 2025-12-29 13:51:42	2025-12-29 13:51:42
32	民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范姜坤火	出席者		2025-12-29 13:47:02
33	民政局-戶政科	股長	高延君	出席者		2025-12-29 13:48:10
34	民政局-戶政科	科員	陳之晴	出席者		2025-12-29 13:47:26
35	民政局-秘書室	科員	林郁智	出席者	秘書室 林郁智 2025-12-29 13:47:15	2025-12-29 13:47:15
36	殯葬處-秘書室	主任	王思婷	出席者	秘書室 王思婷 2025-12-29 13:53:05	2025-12-29 13:53:05
37	教育局-局本部	副局長	歐人豪	出席者		2025-12-29 13:59:06

38	教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詩芳	出席者
39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輔導員	蕭荷	出席者
40	警察局-副局長室(一)	副局長	張錦成	出席者
41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劉家次	出席者
42	警察局-秘書室	股長	江仁德	出席者
43	警察局-訓練科	警員	吳雅筑	出席者
4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巡官	陳美雯	出席者
45	衛生局-局本部	副局長	馬景野	出席者
46	衛生局-人事室	暫僱人員	傅映瑄	出席者
47	人事處-處本部	副處長	陳旻	出席者
48	人事處-企劃科	科長	蔡庭嘉	出席者
49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張莉嫻	出席者
50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紀淑娟	出席者
51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長	張碧珊	出席者
52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視察	蔡祺昇	出席者
53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員	張三豐	出席者
54	新聞局-局本部	代理副局長	謝麗蘭	出席者
55	新聞局-秘書室	科員	吳憶嫻	出席者
56	文化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錦華	出席者

黃詩芳

特殊教育科
蕭荷

2025-12-29 13:53:22

2025-12-29 13:44:05

2025-12-29 13:53:22

張錦成

2025-12-29 13:54:39

劉家次

2025-12-29 13:45:45

王國維

2025-12-29 13:43:47

吳雅筑

2025-12-29 13:57:41

陳美雯

2025-12-29 13:39:50

馬景野

2025-12-29 13:43:25

傅映瑄

2025-12-29 13:45:29

陳旻

2025-12-29 13:54:17

企劃科
蔡庭嘉

2025-12-29 13:53:29

2025-12-29 13:53:29

考訓科
張莉嫻

2025-12-29 13:56:03

2025-12-29 13:56:03

紀淑娟

2025-12-29 13:49:45

施政考核組
張碧珊

2025-12-29 13:52:08

2025-12-29 13:52:08

蔡祺昇

2025-12-29 13:47:00

張三豐

2025-12-29 13:46:47

謝麗蘭

2025-12-29 13:57:35

秘書室
吳憶嫻

2025-12-29 13:58:50

2025-12-29 13:58:50

王錦華

2025-12-29 13:53:29

57	文化局-秘書室	研究助理	許禎庭	出席者	秘書室 許禎庭 2025-12-29 15:11:33	2025-12-29 15:11:33
58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朱宜寧	出席者	處本部 朱宜寧 2025-12-29 13:51:50	2025-12-29 13:51:50
59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科長	吳玟濤	出席者	吳玟濤	2025-12-29 13:46:37
60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員	蘇芷嫻	出席者	蘇芷嫻	2025-12-29 13:46:25
61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許宏仁	2025-12-29 13:52:39
62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陳政君	出席者	陳政君	2025-12-29 13:52:59
63	環保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許銘志	出席者	許銘志	2025-12-29 13:55:43
64	交通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麗珠	出席者	林麗珠	2025-12-29 13:58:26
65	水利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炎昌	出席者	林炎昌	2025-12-29 13:52:14
66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育民	出席者	黃育民	2025-12-29 13:58:44
67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徐鳳儀	出席者	徐鳳儀	2025-12-29 13:56:16
68	城鄉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荷婷	出席者	黃荷婷	2025-12-29 13:53:01
69	城鄉局-秘書室	暫僱人員	莊琬婷	出席者	秘書室 莊琬婷 2025-12-29 13:56:12	2025-12-29 13:56:12
70	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蘇志民	出席者	蘇志民	2025-12-29 13:49:23
71	工務局-人事室	專員	黃滢儒	出席者	人事室 黃滢儒 2025-12-29 13:56:20	2025-12-29 13:56:20
72	經發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碧玉	出席者	局本部 黃碧玉 2025-12-29 13:55:32	2025-12-29 13:55:32
73	經發局-秘書室	主任	黃恆璋	出席者	秘書室 黃恆璋 2025-12-29 13:55:42	2025-12-29 13:55:42
74	消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志璋	出席者	陳志璋	2025-12-29 13:53:09
75	消防局-人事室	股長	戴佳靜	出席者	戴佳靜	2025-12-29 13:56:53

76	消防局-人事室	科員	江科翰	出席者
77	政風處-處本部	副處長	王文清	出席者
78	客家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巫宗仁	出席者
79	觀光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國振	出席者
80	觀光局-觀光企劃科	管理師	吳簡德嶸	出席者
81	農業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洪勝雄	出席者
82	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科長	游富鈴	出席者
83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副局長	鄭智銘	出席者
84	秘書處-主任秘書辦公室	代理副處長	李穎昌	出席者
85	青年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丁雅君	出席者
86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	助理員	黃珮辰	出席者
87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力行	出席者
88	社會局-局本部	副局長	吳淑芳	出席者
89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90	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	科長	蘇惠君	出席者
91	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黃佳琳	出席者
92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會工作督導	葉建崙	出席者
93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李穎姍	出席者
94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 議事管理員

江科翰

2025-12-29 13:53:23

王文清

2025-12-29 13:55:27

巫宗仁

2025-12-29 13:53:17

局本部

王國振

2025-12-29 13:52:57

2025-12-29 13:52:57

觀光企劃科

吳簡德嶸

2025-12-29 13:53:55

2025-12-29 13:53:55

洪勝雄

2025-12-29 13:56:08

游富鈴

2025-12-29 13:57:14

鄭智銘

2025-12-29 13:47:11

李穎昌

2025-12-29 13:45:38

丁雅君

2025-12-29 13:49:57

黃珮辰

2025-12-29 13:50:07

局本部

李力行

2025-12-29 13:56:25

2025-12-29 13:56:25

吳淑芳

2025-12-29 13:48:27

陳佳琪

2025-12-29 13:45:26

蘇惠君

2025-12-29 13:49:27

黃佳琳

2025-12-29 13:59:04

葉建崙

2025-12-29 13:51:49

李穎姍

2025-12-29 13:40:12

綜合企劃科

林宣吟

2025-12-29 13:25:15

2025-12-29 13:25:15

所本部

李政達

2025-12-29 13:53:03

95 三峡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李政達 出席者

2025-12-29 13:53:03

96 淡水公所-所本部 視導 陳維倫 出席者

2025-12-29 13:49:20

97 汐止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劉格偉 出席者

2025-12-29 13:53:45

98 五股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其泓 出席者

2025-12-29 13:54:08

林炯丞
劉格偉
陳其泓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施逸翔委員：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感謝社會局及衛生局對於本案不利處境個案之協助，並期許未來相關局處能持續保持聯繫與合作，俾利針對類此個案提供所需的服務。

郭玲惠委員：

建議可針對類此不利處境個案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包含身心障礙的照顧者、被照顧者之性別比例等，以利瞭解具相關照顧需求的潛在個案有多少。

余秀芷委員：

同意解除列管，然因本案個案具多重不利處境(單身、獨居、女性、身障、高齡)，其心理對於照顧者轉換的不安與焦慮感，將較一般個案來得高，且因重度身心障礙者照顧難度高，服務單位常有挑選個案的情形，因此建議針對類此個案應提供長期性的心理支持服務，並加強未來照顧人力資源的穩定度。

序號 4

郭玲惠委員：

報告中提及受益成果部分，請再確認為「人數」或「人次」；另請補充 113 年及 114 年已設置幾處定點取用處，並統計各定點取用點之取用量，而非僅列出經費使用情形，以利進行整體成效評估。

余秀芷委員：

弱勢婦女易因其不利處境而有資訊落差，但不同障礙類別的女性對於生理用品的需求不同(如褲型衛生棉或棉條)，因此在推動月經平權時，應將不同障礙者的特殊需求納入思考，避免齊頭式的平等，並確保不利處境女性在學校皆能獲得不同生理用品的相關知識和選擇的機會。

黃瑞汝委員：

月經平權教育若提到月經貧窮，則包含經濟貧窮、知識貧窮、立即性貧窮等三個面向，目前資料以處理經濟貧窮為主，但在台灣推動月經平權最重要的是知識貧

窮與立即性貧窮，然而目前僅 697 位老師接受訓練，建議應擴大培訓，讓各校輔導老師及導師皆具備相關知識，學生的部分除了入班宣導外，也應有更積極且普及性的宣導策略；另請補充說明偏鄉學生取得生理用品的立即性及現況。

序號 5

李萍委員：

根據國內外文獻，原住民女性在社區中常扮演災害的預警與照顧者角色，她們對天氣變化、老人小孩的身體反應具高敏感度，並且在災後安置、物資儲存（如乾糧、肉類）、幼兒照顧上也扮演關鍵角色。因此除了參與防災演練之外，應評估從整體防災工作的制度面、知識面及執行面，將原住民女性的傳統智慧轉化成專業知識，使其從災害中的照顧者角色轉變為決策者角色。

工作報告

林育苡委員：

1. 目前會議資料量龐大，建議未來可將部分附件資料改為電子檔方式呈現，如各區公所及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等，以達環境保護目的並減輕同仁工作量。
2. 性別意識培力針對一般人員的課程內容多元，但同一堂課中包含多項議題，受訓同仁可能難以吸收與理解，故建議應針對不同議題規劃不同課程。
3. 會議資料第 17 頁中，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案件處理人員受訓情形併予統計，惟性平三法修法後，對於性騷擾防治案件處理人員要上的初階及進階課程已有明確規範，故建議應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處理人員的課程分開呈現為宜。
4.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的跨局處議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主責機關為教育局，然而性平三法修法著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建議跨局處議題應強化勞工局因應性工法修正所推動的相關政策，例如入場輔導應區分不同對象，且針對一般員工、人事人員及主管人員應擬具不同的宣導內容及教育計畫。

黃煥榮委員：

有關職場性騷擾案件，不論最後成案與否，對雙方當事人皆會造成衝擊與影響，故建議在人安組跨局處議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中，應針對行為人提供適時的心理輔導及支持服務。

施逸翔委員：

針對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的跨局處議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建議於 115 年的騷擾防治的教育訓練中加入旁觀者介入觀點，讓民眾在事件發生時避免成為沉默者或旁觀者。

郭玲惠委員：

針對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的跨局處議題，不論是針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是性剝削議題，目前各局處皆僅針對個別受害對象提供服務，服務成果較為零散且缺乏跨局處間整合，建議未來可參考黃委員意見，以市府層級推動行為人輔導措施，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提供行為人心理諮商及性別教育。

黃瑞汝委員：

性平三法修法前後雖皆未要求針對相對人進行心理諮商或課程，但台中目前在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即會請相對人接受相關課程，建議新北亦可參考辦理。

王如玄委員：

1. 不論是公私部門，性騷擾防治訓練應區分對象，並針對受訓對象提供差異化課程內容。其中公部門因為有政策要求，但對民間企業則無強制力要求，因此若企業主願意找員工來上課，甚至融入 CEDAW 及其他人權公約，都非常不容易，應針對配合的企業給予感謝。
2. 針對性騷擾案件行為人的輔導處遇，建議新北應該先盤點相關心理諮商與認知教育資源，並將相關資訊提供給企業主，或可在寄發性騷擾裁罰通知書時併予提供行為人知悉，以引導行為人或雇主尋求改變與改善的管道。

專題報告

黃煥榮委員：

1. 建議食農教育對象應擴及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培植女性於職涯選擇時期對農業領域的興趣與專業能力，提升女性未來投入農業之意願。
2. 農業局專題報告中提到相關委員會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但其中未見女性參與相關民間團體決策層級之統計數據，請再行補充目前女性參與相關團體決策之比例及歷年消長之情形，例如農會、漁會、青農聯誼會等。

許秀雯委員：

1. 農業局現多以補助農漁會辦理女性培力課程為政策主軸，推動的角色較為間接且被動，建議農業局應未來可規劃自行開辦相關培訓課程。
2. 野菜學園祭的影片雖然互動輕鬆，但難見與性別議題相關性，因此若要以此影片做為性平意識宣導素材，建議應再行調整影片內容。

郭玲惠委員：

1. 食農教育及田媽媽班的參與對象原本就以女性居多，故若以此為計畫標的，則無法翻轉女性參與農業較低的現況，建議應針對女性參與機會較低的領域(如品茶師)，研擬相關促進參與措施，才能有效打破農產業領域的性別隔離。
2. 請農業局補充說明提升農漁會女性參與總幹事或幹部之策略及推動成果。

余秀芷委員：

1. 陪同玩樂對於身障或高齡者是非常重要的，感謝新北推動共融遊戲場的政策。
2. 建議農業局增加統計以瞭解新移民女性參與農業的現況及其需求，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和支持服務。

王麗容委員：

1. 建議將「性別友善農政」改為「性別平等」取向，以關注現有農業政策對不同性別造成的影響與差異，並解決資源配置不均的問題，以積極促進平等。
2. 建議於農政中關注及減輕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責任，以使女性更有餘力與男性一樣投入科學化的農業管理，從結構上改變農村的性別不平等。

王如玄委員：

雖然家政班起初設置目的具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但婦女對於農業發展歷史貢獻與生命經驗仍應被肯定，故建議以家政班 70 週年為契機，將家政班轉型為跨世代傳承及培養農村女性領導力的平台，使其成為具性平意義的家政班。

李萍委員：

1. 請農業局補充說明食農人員是否和品茶師及製茶師一樣需要專業認證，及目前從事食農人員之性別統計。
2. 女青農要在傳統以男性產業中做出自有品牌並不容易，建議農業局參考桃園婦女中心協助女青農的做法，透過市府資源和管道協助行銷新北女青農產品。

討論提案

第二案

王如玄委員：

1. 推動性平重要議題雖是地方創舉，但因計畫期程為 115-118 年四年，各年度的目標跟效益設定需更小心謹慎，且應每年有所精進與推動進度，但目前諸多機關提報目標多僅維持現況，甚至是退步，難見推動進展及效益，例舉如下：
 - (1) 策略 1-1：人事處現有委員會性別比例達 40%者已經為 83.33%，然而未來 4 年的目標卻為 70%；工務局性別比例規定已納入委員會章程，但未來目標設定僅 68.8%、75%，且比例相較其他局處為低；水利局則各年度目標相同未有精進。
 - (2) 策略 2-2：工務局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各年度目標相同未有精進；教育局針對教師會及教育會僅發函鼓勵，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
 - (3) 策略 2-1：勞工局入場輔導企業每年家數有限、成長數低，且難以看出每年輔導的企業是否為不同企業，建議以曾接受入場輔導之企業的涵蓋率為衡量標準，使轄內企業皆能逐步接受入場輔導服務。
 - (4) 策略 2-2：社會局以工代賑計畫為既有就業促進計畫，且各年度的目標值成長幅度過低，建議應針對特殊不利處境女性提供加碼或積極作為，以呈現方案的創新性。
 - (5) 策略 2-7：警察局及環保局分別以提升女性擔任行政職務及清潔人員比例為目標，應避免落入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另交通局說明將於徵才文件中加入「鼓勵女性報名的友善文字」，易應小心避免性別歧視情事。
2. 上述僅為例舉說明，但諸多計畫皆存在相同問題，為擬定較為完善計畫內容及訂定合宜目標，建議應請各局處先於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檢視通過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討論。

林育苙委員：

建議重新思考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目的，避免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複列管，造成行政上疊床架屋之情形。

余秀芷委員：

1. 策略 5-4：無障礙廁所長期忽略女性障礙者對照護床的需求，因此建議各局處在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時，除間數外可有更細緻規劃，以提升「質」的部分。

2. 策略 6-1：有關身障女性癌症篩檢統計數據，應確認是否每年接受篩檢的皆為相同的人，或有實際提升不同身障女性接受癌篩服務之機會，並細緻區分不同障別接受癌篩服務的情形。另外，在醫療院所的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產檢的環境與設備、動線與服務流程，進行無障礙盤點，並研擬不同障別所需之服務提供（進行障礙女性預防性檢查醫療環境焦點座談），以公立醫院做示範點，積極推動各醫療院所進行改善，以回應議題六所定下的策略與目標值 KPI，達到健康平權。

施逸翔委員：

有關議題六提到身心障礙女性的醫療可及性不足問題，陳青琪委員已於身權小組提案要新北設置身障女性婦產科示範院所，故建議衛生局可將相關計畫納入，先行盤點哪些醫療院所有提供可升降或可移動的檢查台、乳房攝影儀器、位移機、輪椅體重計等設備，並擇一示範院所，加強相關醫療人員的性別意識培訓，讓本市身心障礙女性可獲得一站式服務或個別化支持，並成為本市政策亮點。

許秀雯委員：

1. 策略 3-1：請民政局依據工作坊決議，針對派下員繼承議題研擬相關宣導策略，並參酌桃園市作法，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做成之後，統計不同性別的繼承比例是否有變化，並據以設定未來目標。
2. 策略 3-2：工作坊時已提醒員工非本議題的主要目標對象，請衛生局針對婚前健康檢查、產前教育課程，或是家庭照顧者服務方案等，研擬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之方案。
3. 策略 4-1：新北市幼兒園性平教材頗受好評，請教育局依工作坊決議，建議宣導對象除了家長外，應針對不同階段學生研擬不同議題的性別教育教材。
4. 議題六現況與問題：請衛生局補充相關數據，包括女性在不同生命週期的健康需求、不同性別的運動時間、十大死亡原因等。
5. 策略 6-1：請衛生局依工作坊決議，補充關於孕產婦健康促進、青少年自殺防治，及女性更年平權相關計畫。
6. 策略 6-2：有關醫事/照顧人員性平教育訓練，請衛生局針對實體課程跟線上課程分別設定目標，以有效提升訓練品質。

王麗容委員：

雖然在執行面和實踐上要有標準化的策略實有其難度，但本會秘書單位目前彙整的計畫及目標體系已非常完整，建議各機關目標設定應包含質性及量化目標，並期許市府同仁可以將性平重要議題視為府層級的整合型計畫，戮力朝共同目標前進以達成性別平等的願景。